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发生的未披露诉讼或仲裁累计涉案金额约为 8,425.60万元。
- 对公司(代资产管理计划)涉诉案件,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,仅 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,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;对 其他尚未审结的涉诉或仲裁案件,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 计。

一、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和判决情况

(一)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作为"西南证券互利通8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"(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)管理人,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 令,于2018年9月13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申请 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融资人)就东方金钰(代码: 600086)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,担保人赵宁、王瑛琰对融资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 带责任。2018年9月13日,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(2018) 渝民初 156 号) ,决定立案受理(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 司(代资产管理计划)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8-040))。

近日,公司(代资产管理计划)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(2018) 渝民初156号),判决如下:

- 1、融资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3 亿元及截止 2018年7月6日的融资利息6,183,000元,合计306,183,000元;
 - 2、融资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至

2018年7月6日止的违约金59,692.67元,并支付从2017年7月7日起以欠付融资本息之和为基数,按年利率24%计算至融资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;

- 3、赵宁、王瑛琰就本判决第1、2项确认的融资人的债务,在公司对融资人持有的5,280万股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证券代码:600086)实现质押权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 - 4、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,708,264.92 元,保全费 5,000 元,合计 1,713,264.92 元,由 融资人负担 150 万元,由公司负担 213,264.92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(二)公司及子公司近 12 个月发生的未披露诉讼或仲裁累计涉案金额约为 8,425.60 万元,具体情况见附件之其他涉诉或仲裁案件汇总表。

二、相关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- (一)对上述公司(代资产管理计划)涉诉案件,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,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,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
- (二)对其他尚未审结的涉诉或仲裁案件,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。

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,财务状况稳健,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,未发生违约情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

附件:

其他涉诉或仲裁案件汇总表

序号	案由	当事人		涉案金额	案件进展
		原告	被告	(万元)	条件坯版
1	虚假陈述纠纷 案共 150 余起	多名投资者多起案件	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鞍 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等、公司(承担连带赔偿责任)	6, 437. 19	案件均在一审阶段
2	借款合同纠纷	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重庆新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、 重庆新金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 马之林、马杰、马涛	800. 00	已全额收回本息,案件已 结案
3	融资融券交易 纠纷 4 起	公司	雷世权、李邦平、王清、仝向阳	986. 21	3 起案件在一审阶段,1 起案件已申请强制执行
4	公司及子公司其它 5 起诉讼、仲裁案件			202. 20	3 起案件在一审阶段,2 起案件在劳动仲裁阶段
合计				8, 425. 60	